

# 行政訴訟聲請假處分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  
(即債權人) 戶 (設) 籍地：  
現住地：同戶 (設) 籍地  
其他：  
送達代收人：  
送達處所：  
電話：  
電子郵件位址：

債務人 ○○○○ 設：  
(機關名稱)

代表人 ○○○○ 住：同上  
(機關首長)

為聲請假處分事：

請求事項

- 一、債務人不得動工使用坐落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。
- 二、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，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，為保全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處分，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坐落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原來是聲請人所有，因債務人以興辦○○○機關為理由，向內政部申請徵收該土地全部，並於○○年○月○日發給聲請人徵收補償費新臺幣○○○元。不料，債務人4

年多來一直沒有動工興建○○○機關，而是將這塊土地荒廢不用。聲請人因為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畢已經屆滿3年，被徵收的土地又沒有依照徵收計畫開始使用，在今年○月○日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第1款的規定，向債務人申請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土地。不料，債務人對於聲請人的申請，完全不處理，到現在又已經過了1年多，最近聽說債務人要動工使用這塊土地，將使請求標的現狀變更，對聲請人造成無法彌補的重大損害。為了保全強制執行，聲請人提出徵收處分書、補償費發放通知書、現場照片、收回申請書及工程招標書等來釋明這件事實，聲請貴院裁定准許假處分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徵收處分書1件			
甲證2	補償費發放通知書1件			
甲證3	現場照片○件			
甲證4	收回申請書1件			
甲證5	工程招標書1件			

此致

○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  
 中 華 民 國 ○○○ 年 ○○○ 月 ○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